

人 权



对妇女的歧视问题： 公约和委员会

概况介绍第 **22** 号

世界人权运动

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性人权当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使妇女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公民、经济和文化生活，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这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第一部分，第 18 段)

* 1993 年 6 月 25 日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导 言

每个期望实现社会正义和人权的民主社会，都以平等为社会基石。在几乎所有社会和所有活动领域，妇女常常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受到不平等待遇。家庭、社区和工作场所的歧视既造成了此种情况，又使此种情况加重。虽然国与国相比，原因和后果可能皆有不同，但妇女受到歧视是普遍的现象。传统观念以及对妇女有害的传统文化和宗教习俗绵延不绝，是这种歧视现象长期存在的原因。

最近为调查世界各地妇女的真实情况做了一些努力，取得了一些数字，说明妇女与男子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存在惊人的差距。世界上的穷人一多半是妇女，自 1975 年以来，生活在贫苦农村中的妇女人数增加了 50%。世界上的大多数文盲是妇女，其人数从 1970 年的 5.43 亿增加 1985 年的 5.97 亿。亚洲和非洲的妇女每星期工作的时间比男人多 13 个小时，而且大部分工作没有得到报酬。就全世界来说，男女同工不同酬，妇女少得 30% 至 40% 的报酬。全世界的管理和行政人员中，妇女占 10% 至 20%，在制造业中，妇女的比例少于 20%。全世界的国家元首中，妇女所占比例不到 5%。如果在国民产值统计中，把妇女未被计入的家务和家庭劳动计算在内，则全球的产值应提高 25% 至 30%。¹

平等的概念不单单意味着以同样方式对待所有的人。给不同处境的人以同等的待遇只会使不公平长期存在下去，而不会使之消失。只有努力解决并纠正这些处境上的不平衡，才会产生真正的平等。正是这种更广阔的平等观念在争取妇女人权得到承认和接受的斗争中成了指导原则和最终目标。

¹ 《世界妇女概况(1970-1990): 趋势和统计数字》(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0.XVII.3)。

1979 年，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见附件一)。该公约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载明了国际公认的适用于所有领域妇女的妇女权利原则。该公约的基本法律准则是禁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单是制定了无性别偏见的法律还不能满足这一准则的要求。除了要求给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权利外，该公约还进一步规定了为确保各地妇女能够享受应有的权利而必须采取的措施。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依该公约第 17 条建立的。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各缔约国对公约执行的情况。

本概况介绍基本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列举并阐释了公约实质性条款。第二部分概括地介绍了委员会的结构和运作情况。下面是关于该公约的一些背景资料。

联合国与妇女人权

争取妇女的平等权利是联合国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在其序言部分“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以此作为其基本目标。而且，宪章第一条宣布，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国际人权宪章》加强并扩展了对妇女平等权利的重视。《国际人权宪章》是下列三项人权文书的合称：《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这些文书合在一起，构成了联合国全部人权工作的道义和法律基础，也成为发展国际人权保护和促进制度的基础。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最早也最有意义的成就之一是大会于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基于每个人尊严和权利平等的原则，该宣言宣布每个人都有权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不

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第 2 条)。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之后，立即开始了详细阐释宣言中公布的权利和自由并将其以法律形式编纂起来的工作。由这一工作产生了上面所述的两项盟约。两项盟约于 1966 年被大会一致通过，并于 10 年后生效。盟约是国际法律文书，一国加入了其中任何一项盟约，即承诺对其境内或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个人一视同仁地保障该盟约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并在发生违约时提供有效的补救。

上述盟约明确规定，所规定的权利适用于所有的人，“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第 2 条)。此外，缔约国特别承诺，确保男子和妇女平等地有权享受每一盟约所载明的所有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是为监督上述两项盟约的执行而建立的，它们有权处理根据上述盟约的规定而提出的性别歧视问题。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反对对妇女的歧视方面尤其活跃。

尽管有两项盟约，每项负责保障单独一套人权，但各项权利的相互依赖和不可分割，是一项久已公认并一贯得到重申的原则。实际上，这意味着对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尊重离不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享受，另一方面，真正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有参与其中的政治和公民自由。

普遍性是指导联合国所倡导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观的另一项重要原则。虽然必须牢记历史、文化和宗教方面的差异，但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妇女的人权，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

这些原则——相互依赖性、不可分割性和普遍性——最近又一次得到确认，这就是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为什么为妇女单独设立一项公约？

《国际人权宪章》全面地规定了所有的人，包括妇女在内，都应享受的人权。那么为什么还要单独为妇女制定一项法律文书呢？

妇女属于“人类”一部分，这一点还不足以保证妇女的权利得到保护，因此提供保护妇女权利的其他手段便被视为有其必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序言里说，尽管存在着其他文书，妇女仍然享受不到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歧视妇女的现象依然普遍存在于每个社会。

该公约于 1979 年被大会通过，用以加强现有国际文书的规定，以便同依然存在的歧视妇女的现象作斗争。公约指出了存在着明显歧视妇女现象的诸多具体领域，例如在政治权利、婚姻和家庭、就业等方面。在这些领域及其他领域，公约指明了具体的目标和须采取的措施，以便建立一个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因而其受保障的人权得到充分实现的全球社会。

为了同基于性别的歧视作斗争，公约要求缔约国承认妇女对家庭和整个社会作出的重要的经济和社会贡献。它强调，歧视会妨碍经济增长和繁荣。它还明确承认需要通过对男子和妇女都进行教育，使他们改变态度，接受权利和责任平等的观念，并克服基于传统性别角色的偏见和习俗。公约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明确承认除法律上的平等外还应实现实际上平等这一目标，承认需要采取临时的特别措施以实现这一目标。

公约简史

1967 年 11 月，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1972 年，联合国秘书长请妇女地位委员会² 征求各会员国对一项可能的妇女人权国际文书的形式和内容提出意见。第二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命了一个工作组，审议拟定此项公约的问题。1974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开始起草一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1975 年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结果使委员会的工作受到鼓舞。这次世界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要求制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以及有效的实施程序”。

随后几年里，委员会一直在进行制定公约的工作。1977 年，在提交给大会一项文书草案后，大会任命了一个特别工作组以便最后完成该项文书草案。

1979 年，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1 年，在收到 20 份必要的批准书之后，公约正式生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也正式成立。委员会的职能是监督缔约国对该公约的执行。委员会如何工作的情况见下文第二部分。

² 妇女地位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46 年设立。其职能是就妇女在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和教育领域的权利为理事会编写报告和建议，并就妇女权利领域的紧迫问题拟定建议，以期落实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委员会担负了监督、审查和评价 1985 年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战略》的实施情况。委员会可接受个人及团体事关歧视妇女的来文(见下文中的“个人投诉程序”一节)。

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实质性条款

歧视的定义

第一条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一条给歧视下了一个全面的定义，它适用于公约的所有条款。与《国际人权宪章》形成对照的是，第一条详细解释了对妇女的歧视的具体含义。《国际人权宪章》只是简单地提到基于性别的“区别”或“歧视”。这种歧视包括任何基于性别的待遇差别：

- 有意或无意地使妇女处在不利地位，
- 使整个社会不能在家庭和公共领域都承认妇女的权利，

或者：

- 使妇女不能行使她们应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世界上的一些国家，妇女的基本权利，包括选举权和拥有财产权得不到承认。这种在法律上根深蒂固的差别很容易看出其歧视性。与此同时，并不是每种差别都构成歧视。上述定义明确地表示，除了确定差别(性别)标准外，也有必要考虑差别的结果。如果结果是以上文所列的其中任何形式否定或妨碍了平等权利，则差别便是歧视性的，因此是受公约禁止的。

1992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扩大了对性别歧视的一般禁止范围，把基于性别的暴力也包括在内。第一部分的结尾部分对此问题另有详述。

缔约国的义务

第 二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确立与男子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二条一般性地规定了各国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以及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应遵循的政策。通过加入该公约，各国承担起如下责任：采取积极步骤，在本国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中落实男

女平等的原则。各国还应修改现行法律和民法、刑法和劳动法，以消除歧视的法律基础。

光是把反歧视的条款引入本国法律中还不够。公约还要求各缔约国切实保护妇女权利，并向妇女提供上诉机会和反歧视保护。缔约国应在法律中加上制裁措施，以阻遏对妇女的歧视，并应建立向本国法庭和法院提出上诉的制度。

本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措施，消除公共和私人两个领域中的歧视。光努力争取“纵向的”性别平等，即妇女个人面对公共当局时的性别平等还不够，各国还必须努力争取“横向的”非歧视，直至家庭内部。

第二条承认，法律的改变只有处在支持性的环境中才是最有效的，例如随着法律上的变化，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领域也同时发生变化。为此，(f) 项要求各国不仅要修改法律，而且要努力消除歧视性的习俗和惯例。

适当措施

第 三 条

缔约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三条界定了为执行第 2 条所列的政策应在各个领域采取的措施。它还表明，本公约所保障的权利与每个人都应享有的基本人权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其他的联合国文书都已经保障了每个人的平等尊严和权利。第 3 条确认，除非各国采取主动行动来促进妇女地位的提高和妇女的发展，否则妇女不可能充分享受其他文书所保障的基本人权。

同歧视现象作斗争的临时特别措施

第 四 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第四条确认，即使妇女获得法律上的平等，还不能自动保证她们在现实中得到平等待遇(事实上的平等)。为了加速使妇女在社会和工作场所得到的实际上的平等，只要不平等现象继续存在，便允许各国采取特别的补救措施。因此，公约超出了形式上的平等这一概念，把机会平等和结果平等视为其目标。为实现这些目标采取主动措施，不仅合法，而且必要。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1988 年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为保障妇女的法律平等，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为促进其事实上的平等，需要采取更多的步骤。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5 号一般建议中，委员会建议：

各缔约国应采用临时特别措施，例如积极的行动、优惠待遇或配额制度等，促使妇女进入教育、经济、政治和就业领域。

采取这些特别措施应只是为了加速实现妇女事实上的平等，而不应是为了给男人和妇女确立不同的标准。换言之，评价任何特别措施是否适当，应看实际上是否存在歧视做法。因此，一旦达到了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标，这些特别措施便不再需要，应停止使用。

然而，总是存在着例外的情况，唯有给予特别待遇才能保障真正的平等。例如，儿童个人的幸福以及整个社区的幸福都要求不断地考虑到母亲的健康和收入问题。因此保护母亲的特别措施永远是需要，决不应放弃。

改变社会、文化模式

第 五 条

缔约各国应有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要性在于，它为其他也涉及平等和非歧视的文书增添了新的实质性规定。第 5 条承认，即使妇女的法律平等得到了保障，并且为促进其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了特别措施，但为实现妇女真正的平等，还需要另一个方面的变化。各国应努力消除使性别角色方面的陈规旧俗长期存在的旧的社会、文化和传统模式，并创造一个促进妇女充分实现其权利的良好社会整体环境。

关于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的传统观念最能反映性别角色上的陈规陋习。许多妇女被剥夺了教育权利，因为基本上认为她们的任务只是照看家庭。而且往往认为这一任务无足轻重，根本不值得为之受教育。第 5 条(b)款要求缔约国确保教育包括正确地了解母性其社会功能的重要性。它还要求各国承认，抚养子女的责任应由男女分担，而不应由女子独自承担。这就要求

发展社会基础设施(例如父亲产假制度)，使父母分担责任成为可能。

禁止剥削妇女

第 六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第六条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同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现象作斗争。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各国必须考虑妇女卖淫的根源并对之采取行动：如就业不足、贫困、吸毒、文盲、缺乏训练、教育和就业机会。缔约国还应通过实施恢复、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等方案，为卖淫妇女创造机会改操其他职业。

容忍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使女童卖淫以及色情业(总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以及其他奴役性做法存在的国家，显然违反了它们按照本条所承担的义务。单是通过禁止这种不公正现象的法律还不够，为了充分履行其责任，缔约国必须保证采取措施，以充分有效地实施刑事制裁。

国家一级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

第 七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第七条要求缔约国从两方面采取行动，以便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为妇女创造平等。首先，各国必须扩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5 条所保障的权利范围，确保妇女有权参加所有选举和公民投票。特别重要的是妇女应有权不记名投票。不准以不记名方式参加投票的妇女常被迫与丈夫投相同的票，因而无法自由表达其意见。

其次，第七条承认，选举权虽然重要，但它本身不能从根本上保障妇女真正并有效地参与政治生活。因此，该条要求各国确保妇女有权当选担任公职和担任其他政府职位和非政府组织的职位。这些义务可以通过种种方式加以实现，例如把妇女列入政府候选人名单，采取肯定性行动和配额办法，取消某些职位的性别限制，增加妇女的晋升机会，政府制定计划吸引大量妇女担任有意义的(而不是名义上的)政治领导职务。

国际一级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

第 八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虽然直接影响妇女生活的许多决定是在一国内部作出的，但重要的政治、法律和社会趋势也在国际一级形成和得到加强。因此，妇女作为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和作为国际组织的雇员，也必须在国际场合有足够的代表。

妇女在国际一级的平等代表权问题远没有实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1988 年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8 号一般建议中建议，为了执行公约第 8 条，缔约国应采用临时特别措施，例如第 4 条所设想的肯定性行动和积极措施。各国还应使用其在国际组织的影响，以确保妇女有充分和平等的代表。

国籍法上的平等

第九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国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在第九条的含义中，国籍亦即公民地位。许多人权，特别是政治权，直接由公民地位而产生。

第九条含有两项基本义务。首先，它要求缔约国保障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例如，许多国家对与外国人结婚的本国女子有歧视。本国男子的外国妻子可以获准取得其丈夫的国籍，但本国女子的外国丈夫得不到相同的权利。其结果是，与外国人结婚的男子获准留在自己的原籍国，而与外国人结婚的女子则可能被迫移居到丈夫的原籍国。这样的法律被认为具有歧视性，因此应加以修订。

其次，第 9 条要求缔约国在关于女子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在许多国家，子女自动取得父亲的国籍。执行本条，各国必须在法律上正式确定男女在关于获得、改变保留国籍或给予其配偶或子女国籍方面的平等权利。

教育方面的平等

第十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城市或农村，在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读写能力的教育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 (h) 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第十条确认，教育方面的平等是妇女在所有领域获得能力的基础：无论在工作场所，在家庭，在广阔的社会中都是如此。只有通过教育才能改变强化男女不平等的传统和观念，从而有助于打破世代相传的造成歧视的遗产。

缔约国按照第十条所承担的义务可以方便地划分成三类：

第一项义务是机会平等。在世界上，正式剥夺妇女受教育权利的地方不多，但是真正的教育平等要求制定具体和有效的保障措施，以确保女学生能像男学生一样获得相同的课程和其他教育和助学机会。在许多国家，父母不期望女儿在家庭之外谋求职业前程。因此，女童在完成基本或初级教育之后往往被劝退学。即使在初级学校，男生的课程往往比女生的严格，难度大。缔约国应对教育制度加以改造，使之不再产生或容许男女有两种标准和机会。另外，各国应在必要时，设立专门的方案，鼓励女学生深造，并鼓励父母容许其女儿这样做。这种鼓励可采取为上大学、技术学校和职业学校的女学生设立奖学金的形式。

其次，缔约国有义务消除整个教育制度中有关男女角色的陈腐观念。学校里所使用的教科书往往强化传统的不平等的陈旧观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家庭和抚养责任方面。教师可能促进男女角色方面的陈旧观念的传播，比如不鼓励女学生参加数学、科学、体育及其他所谓的“男性”学习或活动领域。各国应在必要时修订教科书并为教师提供专门的培训课程，以克服基于性别的歧视。

缔约国的第三项义务是缩短男女之间在教育水平上的现有差距。各国应制定方案，向妇女提供返回学校或参加专门培训的机会。这样，过去未能够享受到平等教育的妇女便有机会

“赶上来”，从而能够在工作场所和整个社会发挥平等的作用。

就业和劳动权利方面的平等

第 十 一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的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的权利；
- (d)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度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予以制裁；

-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而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种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根据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在就业和劳动权利方面的平等很早就被认为是妇女人权斗争的重要内容。迄今为止，在国际一级，很大一部分斗争是由国际劳工组织进行的。第 11 条以劳工组织为妇女争取的许多权利为基础，并巩固了这些权利。

第十一条明确地规定，妇女应享有工作权利这一基本人权。它接着全面列出了缔约国所承担的各项义务，以确保这一权利能得到充分和有效的实现。

首先，缔约国必须保障妇女与男子享有相同的就业权利和机会。一国光是宣布歧视性的招工做法为非法，这还不够。平等的就业机会要求在就业前的准备上机会平等，即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机会平等。在招聘过程中，对妇女必须使用与男子相同的选择标准。

其次，妇女必须有权自由选择职业，不得把她们自动地输送到传统的“妇女岗位”上。为了履行这一义务，缔约国必须在教育和就业方面给予妇女充分的平等机会，必须努力建立这样的社会和文化模式，使社会的全体成员认可并使妇女在许多不同的职位上工作。

第三，参加工作的妇女必须有权获得同等报酬和与工作有关的福利。缔约国必须保障妇女同工同酬，同等价值的工作得到同等待遇，以及在评价工作质量方面受到同等待遇。妇女还

应享受社会保障的保护。应保障妇女享受到带薪假期以及与退休、失业、疾病和老年有关的福利。

第四，参加工作的妇女不得受到基于婚姻状况或孕产的歧视。这一款的措词非常明确。缔约国必须禁止雇主利用怀孕或婚姻状况作为雇用或解雇女工的标准。各国还必须采取措施，使父母享受诸如带薪产假、托儿补贴和怀孕期间特别保护等，从而使他们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

最后，真正的就业平等要求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在工作地点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工作地点最常见的一种针对妇女的暴力，是男工人对妇女的性骚扰。妇女常被视为性物品，而不是平等的同事。为了解决这一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1989 年第八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12 号一般建议中，要求缔约国在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写入为解决工作地点的性骚扰而制定法律的情况。1992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有效的法律措施，包括刑事制裁、民事措施和赔偿办法，保护妇女不受任何类型的暴力，包括在工作地点的性攻击和性骚扰(第 19 号一般建议(第十一届会议)，第 24(t)(i)段)。

必须指出，第十一条所载的对平等和非歧视的保障仅适用于正式就业的妇女。这使在家庭中，在农田或其他地方的广大妇女处于很不利的境地，她们的劳动没有得到承认，她们的权利因此处于未受保护的状态(也见下文中“农村妇女”一节)。

享受保健方面的平等

第十二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保健服务问题是一个影响到世界上许多地区妇女、男人和儿童的问题。然而，正如第十二条所确认的，由于其不平等的地位和特别不利的境地，妇女在获得充分保健服务方面尤其遇到许多障碍。

第十二条第 1 款具体要求各缔约国确保男女在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保健服务。这就要求消除妨碍或不利于妇女充分利用现有保健服务的任何法律和社会障碍。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的妇女都有机会获得保健服务，包括那些因贫困、不识字或居住偏远而有困难的妇女(也见下文“农村妇女”一节)。

妇女控制自己的生育能力虽然还不是一项普遍承认的人权，但对于妇女充分享受她们应享有的各项人权具有根本的意义。为确认这一事实，第 12 条特别提到计划生育方面。在计划生育方面，妇女和男子都必须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所以国家必须提供经过医学验证的适当的计划生育方法的资料和教育。对妇女的计划生育或任何其他保健服务起限制作用的任何法律(例如规定手术或获取资料须有其丈夫或近亲的事先允许)都有悖于本条的规定，因此应加以修订。如果以前存在过要求医疗或提供计划生育服务须有配偶事先同意的法律并且后来经过了修订，缔约国必须保证通知医务人员和各个社区这种同意没有必要，这种做法违背妇女的权利。

第十二条第 2 款确认，妇女在怀孕和产后都需要特别的照料和关心。缔约国必须承认妇女在这些时候作为保育者和保健服务接受者的需要，必须确保她们能够获得充分的保健设施和资源，包括怀孕期间和产后的充足营养。

据估计，每年有 50 万妇女死于与怀孕和生产有关的原因，这些死亡事故大部分发生在亚洲和非洲发展中国家。³ 落实第十二条的规定是把居高不下的产妇死亡率降低下来的必不可少的第一步。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审查第十二条的范围和适用问题时特别注重在各国的艾滋病防治战略中停止对妇女的歧视。委员会通过的第 15 号一般建议(1990 年第九届会议)呼吁各缔约国重视妇女在预防 HIV 病毒感染方面作为保育者、保健工作者和教育者的作用，特别注意某些社会的妇女因地位低下而极易感染 HIV 病毒的情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起，特别注意了危害妇女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这些习俗包括割毁生殖器，危险的接生方法以及重男轻女等，但还不止于此。在其第 14 号一般建议中(1990 年第九届会议)，委员会呼吁各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铲除割毁女子生殖器的旧习俗。这类措施可包括：开展适当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和讨论会；制定国家保健政策，从公共保健机构中消除割毁女子生殖器的做法；并向为这些目标工作的本国组织提供支持。

财务和社会保障

第十三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³ 世界卫生组织，《产妇死亡率：全球实情概览》(日内瓦，1991 年)，第 30 页(英文)。

-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生活、运动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

第 13 条确认，除非各缔约国保障妇女的财务独立，否则她们无从获得与男子真正平等的地位，因为她们无力领导自己的家庭，拥有自己的房屋，或发展自己的事业。许多私人企业往往对女雇员进行歧视，不让她们像男雇员一样获得家属津贴和保险；同样，贷款和抵押公司常常对申请贷款的妇女规定更高的标准或收取更高的利息或预付款。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可能对单身母亲进行歧视，认定她们依赖着某个男人。各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妇女与男子一样有权获得信贷，与男子一样有权获得家属津贴。

参加体育、娱乐和其他文化活动的平等权利要求有真正平等的享用机会。为实现这一点，各国应确保将妨碍妇女充分参加这些活动的所有法律或社会障碍予以清除，并在机会平等的原则下给予资助、赠款和其他形式的支持。

农村妇女

第十四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非商品化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 (a) 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有关实用读写能力的培训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处，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营职业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在世界上许多地方，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承受着极为繁重的劳动负担。而且，她们的劳动经常得不到多少承认，或根本不被承认，她们也不得享受自己劳动的成果或分享发展的果实。此外，这些众多的女劳动者，因“默默无闻”和得不到承认，无权得到那些正式就业的女工所能得到的保护和福利。

第十四条确认，农村妇女是一个问题特殊，需要缔约国给予认真注意和考虑的群体。另外，把公约范围扩大到农村妇女，等于缔约国明确承认农村妇女的劳动的重要性和她们对家庭福利和国家经济的贡献。这种对发展的重视在人权公约中是独特的，等于明确承认实现妇女的平等权利与让她们参与发展二者之间的基本联系。

第十四条要求各缔约国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使她们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采取特别措施保证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

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分享农村发展的果实。实现这些目标的特别措施包括：保证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参与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以便她们通过工作为自己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鼓励建立自助团体和合作社并向她们提供援助；使农村妇女能受益于充分的保健、计划生育设施和社会保障方案，使她们在财务和社会两方面对自己的生活拥有更大的控制权。各国还应保证她们能平等地获得培训和教育方案以及获得农业信贷和销售服务等，从而使农村妇女有机会摆脱传统的角色并选择不同的生活方式。

法律和民事方面的平等

第十五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第十五条确认了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并且要求各缔约国在民法方面保障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在这方面，妇女历来受到歧视。例如在许多国家，妇女没有与男子相同的财产权：传统的财产法常歧视妇女，具体表现在，只有男孩可以继承家传的土地，一结婚，丈夫自动拥有妻子全部财产的所有

权。同样，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家庭财产的管理由家庭男主人负责，把妇女排除在外。许多法律系统不容许妇女单独以自己名义签订合同，而是要求有丈夫签名的合同才能具有法律约束力，即使合同涉及她自己的财产或收入。第十五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积极的措施，保障妇女在民法中的充分平等。各国因此必须废除或修订对妇女法律行为能力有限制作用的任何法律或文书。

第十五条第 4 款要求在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方面男女在法律上平等。使妇女居住地取决于其丈夫居住地的法律按照这一规定应视为歧视性的，同样，限制妇女(包括已婚妇女)选择居住地权利的法律也应视为歧视性的。

家庭法方面的平等

第 十六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结婚约的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使妇女获得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结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机构登记。

第十六条处理了在私人领域，包括在家庭法方面歧视妇女的问题。这种歧视有许多发生在她们自己的家庭，是由其丈夫、家人和当地社区进行的歧视。在某些社会，女青年被包办婚姻。在世界许多地方，已婚妇女不能平等地参与关于生几个孩子，如何抚养孩子，她们自己何时及是否参加工作等项决定。即使在某些妇女在家庭生活中有较大发言权的国家，有关妇女“本份”任务是做家务、当主妇的根深蒂固的观念可能使她们难以从事家庭以外的工作或与丈夫一起参加重要的决定。

这方面的歧视通常是基于悠久的历史或宗教习俗，因此最难以打破、最难改变。然而，公约起草者们认识到，这方面的改变是妇女争取完全平等所必不可少的。为了实现这一改变，缔约国必须首先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或修订对妇女有歧视的有关婚姻和家庭的现有法律或文书。这类法律包括：不给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结婚权或离婚权的法律；不许妇女拥有完全的财产所有权的法律；以及在抚养和看管子女方面，无论是婚姻期间还是离婚后，不给予平等权利的法律。其次，缔约国必须采取积极措施保证妇女能够行使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包括自由

结婚和选择配偶的权利。在保证妇女选择结婚时间和结婚对象的自由的同时，应通过法律保障最低结婚年龄。

虽然第十六条没有具体提到家庭暴力问题，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经表明，家庭内的暴力和虐待现象是个人权问题，各缔约国必须加以处理。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另外情况，请见下文的评注。

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说明

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对于公约基本条款显然极其重要，但公约没有具体谈到这一问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992 年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采取了重要步骤，正式扩大了对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一般禁止范围，将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在内。该建议(第 6 段)将其定义为：

因为女人是女人，而对之施加的暴力，或对妇女危害特别严重的暴力。它包括施加身体的、心理的或性的伤害或痛苦，威胁施加这类行动、胁迫和其他剥夺自由行动……

委员会确认，无论施暴者是公共官员还是私人个人，对妇女施加暴力都是侵犯她的国际公认的人权。

缔约国在公约下的责任扩大了，它要消除任何人、组织或企业的基于性别的歧视。因此，不仅在政府官员卷入基于性别的暴力时，而且在国家未能予以应有的注意，未能采取行动防止任何私人个人犯下侵犯权利的行为，或未能调查并惩罚此种暴力行为和提供赔偿时，人们也可求助于国家责任。

在同一一般性建议(第 24(t)段)中，该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这些措施不仅包括法律制裁、民事补救和赔偿措施，而且包括预防措施(如新闻和教育方案)和保护措施(包括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

其他国际事态的发展正在加强委员会在这一领域中的工作。1993 年，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48/104 号决议)。《宣言》规定了国家和国际社会应当采取的一些步骤，以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无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中还是私人生活中。

对《公约》的保留意见

在条约允许的情况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允许的情况下，缔约国可保留意见，即正式宣布它们不接受条约某一部分或某些部分的约束。

公约第二十八条(第 2 款)指出：

不得提出内容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

这一条款重申了国际条约法的一项基本规则：不允许作出与公约目的和宗旨相反的保留。

与其他重要的人权文书相比，对《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所作的保留比较多。至 1993 年 10 月，41 个缔约国对《公约》提出保留，并且在以后也没有撤消保留。有些保留涉及的事项对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而言并非具有根本性。其他保留涉及《公约》的争端解决条款(第二十九条)。有些保留的范围非常大、非常含糊，很难确定缔约国到底作了哪些保留。相对来说，较多缔约国对基本条文作了实质性保留，包括有关在家庭法中不歧视、法律能力和国籍的条款。有些国家甚至对非常重要的第二条作了保留，而第二条载有缔约国的主要承诺，即铲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许多保留针对的是那些寻求在工作、住所和家庭的“私人”方面消除歧视的条款。

这些实质性保留可能大大限制提出保留的国家所承担的义务，从而显然有碍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工作过程中，不断鼓励各国审查并撤消保留。委员会无权决定保留意见是否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抵触。抵触问题可由国际法院来回答，但迄今为止，没

有一国在国际法院就保留是否具有抵触性或保留应具体到什么程度的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也没有在国际法院对别国家提出质疑。

1993 年世界人权大会确认，对《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的保留是一个严重问题。保留的数目和性质、以及未能援引《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正式程序以决定保留是否合法的问题，都引起了很大的争议。有些缔约国强烈反对许多保留，认为它们显然与《公约》的文字和精神相抵触，而其他缔约国则强烈捍卫自己提出保留的权利。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994 年第十三届会议表示同意世界人权大会的意见，即各国应当考虑限制它们对国际人权文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提出保留应尽可能准确和狭窄，确保任何保留均不与有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抵触，定期审查任何保留，以期将其撤消。委员会同届会议采取一些具体步骤，提请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注意保留问题。关于对《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所作的保留，委员会还起草了缔约国进行报告的具体准则。

本概况介绍附件二载有对《公约》所作保留的一览表。

二、执行《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

《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设立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监督《公约》条款的执行。

根据《公约》，委员会由 23 名专家组成，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自缔约国提名的“在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人员名单中选出。在将人员选入委员会时，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不同文明形态与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尽管委员由本国政府提名，但以个人资格任职，不是原籍国的代表。

委员会的组成明显不同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首先，委员会从一开始就全部由妇女组成，仅有一次例外。委员一向选自并将继续选自专业背景广泛不同者。在审查和评论缔约国报告的过程中，委员会中的这种广泛经验得到了良好反映。

委员会做什么？

委员会作为监督系统发挥作用，监督那些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这主要通过审查这些国家提交的报告进行。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根据审议情况提出各种建议。它还可请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交供审议的报告，并可接受非政府组织的资料。委员会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其活动，经社理事会则将这些报告转交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委员会每年举行两周会议。在人权条约下设立的委员会中，这一会议时间最短。

缔约国如何向委员会报告？

《公约》第十八条要求缔约国就本国为实行该《公约》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这些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缔约国必须在批准或加入《公约》后一年内提出第一次报告；以后，至少每四年或在委员会请求下随时提出。

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公约》时，即承担及时提出完整报告的法律义务。许多国家未能履行这一义务。无论未能做到的原因是什么，最终结果是许多报告逾期和大量报告不完整或不充分。至 1993 年 10 月，72 个《公约》缔约国(几乎是缔约国总数的三分之二)未能按期提出报告。

编写报告是一个困难过程，报告的准备工作既耗时又复杂。这一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有些是由于有关部门缺乏人员、经验和资源。如果确保报告机构与必须从其获得统计数字或其他资料的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就可促进收集资料的过程。不应当忽视非政府组织帮助编写报告的能力。

不幸的是，委员会不能有效地解决在报告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所有困难。但是，它为编写报告制定了两套一般准则，努力向缔约国提供实用的技术援助。这些准则认为，将初步报告分成两个部分是有益的：第一部分述及本国的政治、法律和社会框架以及执行《公约》的一般措施，第二部分则详细叙述为遵守各个条款而采取的步骤。不幸的是，许多国家没有遵循这些准则，这一事实意味着这些准则过于一般化，不是特别有用。为了使编写报告过程更加有效，建议委员会制定详细准则，为各缔约国提供更具体的指导。

委员会如何工作？

程序问题

根据《公约》第二十条，委员会每年举行“不超过两个星期”的会议。为其服务的是 1993 年从维也纳迁至纽约的提高妇女地位司。

依照《公约》第十九条，委员会通过了自己的议事规则。规则规定，委员会会议一般公开举行；由 12 位委员构成法定人数；作出决定时需要三分之二委员出席。议事规则还规定，委员会应努力经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三名和报告员一名。任期均为两年。为了便利工作，委员会设立以下工作组：

(a) 会前工作组

为了处理因时间和资源不足而未能充分审议缔约国报告而遇到的问题，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会前工作组，为审议第二份报告和以后的定期报告作准备。会前工作组由委员会的五名委员组成，任务是准备一个问题清单和一系列问题，事前寄给报告国。这使报告国能够准备在会议上作出答复，从而有助于更快地审议第二份报告和以后的报告。

(b) 两个常设工作组

除了会前工作组，委员会还设立了在委员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的两个常设工作组。第一工作组审议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并提出建议。第二工作组审议执行第二十一条的方式方法，该条授权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就《公约》的执行提出一般性建议。

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

1. 报告的提交

各缔约国首先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此后，国家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口头介绍报告。这些介绍往往一般性地概述报告的内容。

2. 一般性意见

介绍之后，委员会就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提出一般性意见和评论。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还就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可能对《公约》作出的保留进行评论，还可能调查是否能重新考虑这些保留。

3. 审议个别条款

此后，委员会委员提出有关《公约》具体条款的问题。她们着重于妇女在社会中的实际地位，努力了解歧视问题的真实程度。与此相应，委员会将要求得到关于妇女在社会中地位的具体统计资料，不仅要求来自政府的资料，而且要求来自非政府组织和独立机构的资料。

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可决定立即回答某些问题，但通常在一两天之后回答。这时，委员会可能提出新的问题，或者可能要求在应提交下份报告之前向秘书处寄送进一步的资料。

4. 结论性意见

此后，委员会将准备关于各个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评论，以便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这些评论。委员会在 1994 年的第十三届会议上决定，这些评论应处理建设性对话中的最重要的

问题，强调指出国家报告的积极方面和委员会表示关注的事项，明确指出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下一份报告中报告什么内容。

5. 鼓励委员会与各国之间的建设性对话

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审查不是对抗性程序。相反，要尽力在缔约国和委员会委员之间建立起建设性对话。尽管委员会的一些委员可能就某一具体领域批评缔约国，但其他委员将作出重大努力，对该国在其他领域中取得的进步予以鼓励。委员会届会的总的气氛是自由交流思想、资料和建议。

这种诚挚气氛的一个方面是，委员会从未正式宣布一国违反《公约》，而是通过一系列问题和评论，指出该国的缺点。但是，这一办法也意味着委员会没有使自己处于这样一种位置，向完全违反《公约》的国家施加压力，迫其改变政策和立法。

《公约》的解释和适用

《公约》第十二条规定，委员会可根据它对报告的审查和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提出建议并作出一般性建议。迄今为止，委员会提出的一般性建议都不针对具体国家。相反，委员会仅限于提出一些具体步骤和针对所有国家的建议，它们可采取这些步骤，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委员会提出的一般性建议在范围和效果上都有限。由于它们针对所有缔约国，而不是针对个别缔约国，这些建议的范围往往很宽泛，难以监督其遵守情况。这些建议以及委员会向个别国家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议都没有法律约束力。

直到最近之前，委员会一直没有对《公约》条款的范围和意义进行实质性解释或分析。实际上，《公约》没有具体赋予

委员会这种解释权。但是，尽管没有明确授权，大部分条约监督机构(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都对各自的公约作过实质性解释。这些解释对于主要的人权法律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业已证明，它们对于各国编辑其报告以及对于非政府组织进行工作以求国家一级变革是非常有用的。

消除对歧视妇女委员会 1992 年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探索了在《公约》的一些条款中列入基于性别的暴力这一问题。委员会 1993 年第十二届会议对第十六条和其他有关家庭的条款进行了分析，预计这将产生一项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制定了一个工作方案，根据该方案，将在年度届会期间依次审查各个实质性条款。

改善委员会的工作

为了有效地履行任务，监督各缔约国执行《公约》，委员会面对着许多挑战。它必须不仅为编写而且为审查报告而努力扩大现有的资料基础；必要时，它必须解释体现在《公约》条文中的准则；它必须努力建立一个更有效的监督系统。

1. 扩大委员会的资料基础

目前，提高妇女地位司就缔约国的每一定期报告向委员会委员提供分析，分析的基础是与《公约》具体条款有关的统计指标。

《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委员会可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就其工作范围内各个领域对《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这是一个非常有益的机会，委员会可收到关于《公约》在具体领域中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一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一些机构，如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 都直接介入影响妇女人权的问题。迄今为止, 只有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为了充分利用联合国各机构广泛收存的按国家分列的有关资料, 委员会继续积极寻求这些机构的合作。当然, 如果届会上提交的资料涉及委员会讨论的国家的形势, 这种资料就非常有用。

委员会另一个有价值的资料来源是非政府人权组织和妇女组织以及独立机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并不总是准确地反映有关国家妇女的人权情况, 它们也并非都能查明有问题的具体领域。在评价某一国家的妇女实际处境方面, 独立组织的资料和统计对委员会非常有用。如上文概述的那样, 在报告的宗旨框架内编写文件, 对于委员会委员仔细审查缔约国报告这一任务来说极其有用。在可能情况下, 提交的文件应指明与所讨论问题有关的《公约》具体条款。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可经提高妇女地位司写信给委员会, 地址是: Room DC2-1220, P.O.Box 2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提高妇女地位司还可提供关于在具体届会上审议哪些缔约国报告的资料。应当指出, 非政府组织的委任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届会。

2. 《公约》条款的澄清

《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是一份法律文书, 因此可能需要澄清其条款, 甚至详加阐明, 以使各国承担的义务明白无误。这种发展法理的工作是一个进程, 因为《公约》是一个富有活力的文件。它必须有足够的灵活性, 既要考虑到变化中的国际态度和情势, 又要保持其精神和完整性。

尽管委员会在一般性意见中就缔约国报告的形式和结构广泛发表意见，并且强调需要纠正针对具体妇女团体的和与具体传统作法有关的歧视，但直到最近之前(见“《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上文第 28 页)，它一直没有正式试图解释《公约》所保证的权利。其他条约监督机构的经验表明，为了帮助缔约国明白其义务，在监督工作中采取主动可能非常有益。对于妇女了解她们应有的权利来说，澄清《公约》所载的准则也非常有价值。解释《公约》实质性条款的进程始于委员会 1991 年的第十届会议，而一项工作方案——根据该方案，将依次审查实质性条款——的通过再次推动了这一进程。

3. 发展有效的监督系统

通过扩大资料基础并试图澄清载于《公约》的准则，委员会在发展有效的监督系统方面迈出了重要的初步步骤。

但是，一些挑战依然存在。其中之一是提高报告进程的及时性和效率。为了帮助逾期未报告的国家，委员会采用了一些程序，允许它们将报告合并。但是，委员会会期(两个星期)比任何条约监督机构的会期都短，因此意味着大量的报告可能被积压。从一缔约国提交报告到委员会审议该报告之间的平均时间为三年。这本身就妨碍积极提交报告，并使有关国家需要提交补充资料更新报告的内容。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已授权举行三个星期的会议，直到将积压报告处理完毕为止。尽管委员会作了最大努力，但显然不能指望以临时延长各届会议的办法来处理积压报告。因此，委员会 1994 年第十三届会议建议缔约国修正《公约》第二十条，以使它能够“每年召开会议”以审议报告(删去“一般……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等字)。它进一步建议在修正之前大会授权委员会举行两届为期三周的会议，从 1995 年开始，并在 1996-1998 两年期继续下去。

在委员会之外，人们建议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所有条约监督机构应当共同工作，通过对不同的报告准则进行协调来提高各国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如对所有的公约都有一个标准的报告办法，就会减少各国的行政负担。统一的报告制度还会提高委员会在年度届会上审查和评价报告的速度和效率。

通过对负责编辑报告的政府官员进行培训，也可使缔约国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提高及时性和质量。提高妇女地位司定期进行这一培训工作。作为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该中心就所有主要人权公约的报告工作组织培训班。

4. 个人申诉程序？

1993 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建议这样一种可能性：通过编写《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类似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引进请愿权。作为人权大会后续行动的一部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将研究这一可能性。这一议定书将允许缔约国公民向委员会提出申诉，指控其违反《公约》所规定权利的行为。它也可能允许国家间提出申诉。显然，这一事态发展将大大加强委员会直接影响以性别为基础的歧视这一问题的力量和能力。

同时，妇女还有一些可引起国际注意歧视个案的途径。妇女地位委员会是一个联合国机构，在妇女权利领域中的紧迫问题上，它特别负有就采取行动一事提出建议和提议的责任。该委员会可接收个人和团体有关歧视妇女的来文。对个人申诉不采取任何行动。相反，该程序的目的是查明正在出现的歧视妇女的趋势和方式，以制订旨在解决广泛问题的政策建议。来文可通过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地址见上文 1, 第 30 页)转交给委员会。

此外，监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可接受关于违反《盟约》男女平等规定——特别是第二十六条——的申诉。对基于性别的歧视的禁止已扩大到其他文书规定的权利，例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保证的社会保障权利(第九条)。⁴ 在 76 个已经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中，个人可利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个人申诉程序。该《盟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可能还有其他一些国际人权公约都保护妇女享有平等权利的权利。这些国家的妇女——如果其国家也是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可以就这些权利受到侵犯一事提出申诉。

⁴ 例如参见布鲁克斯(S. W. M. Broeks)诉荷兰案，第 172/1984 号来文(1987 年 4 月 9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所作决定选编，第 2 卷，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七项决定(1982 年 10 月-1988 年 4 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号 E.89.XIV.1)，英文第 196 页。

附 件

附 件 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 34/180 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给各国
签字、批准和加入

生效：按照第二十七(1)条的规定，
于一九八一年九月三日生效

本公约缔约各国，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身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不容歧视的原则，并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的区别，

注意到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保证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考虑到在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主持下所签署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各项国际公约，

还注意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决议、宣言和建议，

关心到尽管有这些各种文件，歧视妇女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

考虑到对妇女的歧视违反权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严的原则，阻碍妇女与男子平等参加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

生活，妨碍社会和家庭的繁荣发展，并使妇女更难充分发挥为国家和人类服务的潜力，

关心到在贫穷情况下，妇女在获得粮食、保健、教育、培训、就业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机会最少，

深信基于平等和正义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将大有助于促进男女平等，

强调彻底消除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对别国内政的干预，对于男女充分享受其权利是必不可少的，

确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各国不论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彼此之间的相互合作，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国与国之间关系上正义、平等和互利原则的确认，在外国和殖民统治下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取得自决与独立权利的实现，以及对各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都将会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从而有助于实现男女的完全平等，

确信一国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与男子平等充分参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念及妇女对家庭的福利和社会的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至今没有充分受到公认，又念及母性的社会意义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养育子女方面所起的作用，并理解到妇女不应因生育而受到歧视，因为养育子女是男女和整个社会的共同责任，

认识到为了实现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时改变男子和妇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传统任务，

决心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内载的各项原则，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这种歧视的一切形式及现象，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条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二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确立与男子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 三 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四 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第 五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第 六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第二部分

第七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第八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第九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部分

第十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城市或农村，在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读写能力的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第 十一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的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的权利；
- (d)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度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予以制裁；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而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种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根据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第十二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第十三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生活、运动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

第十四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非商品化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有关实用读写能力的培训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营职业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等方面。

第四部分

第十五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第 十六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结婚约的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使妇女获得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结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机构登记。

第五部分

第十七条

1. 为审查执行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应设立一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由在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专家组成，其人数在本公约开始生效时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后为二十三人。这些专家应由缔约各国自其国民中选出，以个人资格任职，选举时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不同文化形式与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委员会委员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自缔约各国提名的名单中选出。每一缔约国得自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候选。

3. 第一次选举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于每次举行选举之日至少三个月前函请缔约各国于两个月内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书长应将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员依字母顺序，编成名单，注明推荐此等人员的缔约国，分送缔约各国。

4.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秘书长于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中举行。该会议以三分之二缔约国为法定人数，凡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及投票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5. 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选举产生的委员中，九人的任期应于两年终了时届满，第一次选举后，此九人的姓名应立即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6. 在第三十五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约后，委员会将按照本条第 2、3、4 款增选五名委员，其中两名委员任期为两年，其名单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7. 临时出缺时，其专家不复担任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应自其国民中指派另一专家，经委员会核可后，填补遗缺。

8. 委员会委员经联合国大会批准后，鉴于其对委员会责任的重要性，应从联合国资源中按照大会可能决定的规定和条件取得报酬。

9. 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员和设备，以便委员会按本公约规定有效地履行其职务。

第十八条

1. 缔约各国应就本国实行本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a) 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提出，并且

(b) 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请求下提出。

2. 报告中得指出影响本公约规定义务的履行的各种因素和困难。

第十九条

1.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2. 委员会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第 二十 条

1. 委员会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以审议按照本公约第十八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2.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在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

第 二十一 条

1. 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并可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连同缔约各国可能提出的评论载入委员会所提出的报告中。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委员会的报告转送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第 二十二 条

各专门机构对属于其工作范围内的本公约各项规定，有权派代表出席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就在其工作范围内各个领域对本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 六 部 分

第 二十三 条

如载有对实现男女平等更为有利的任何规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约的任何规定的影响，如：

- (a) 缔约各国的法律；或
- (b) 对该国生效的任何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

第二十四条

缔约各国承担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实现本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

第二十五条

1.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
2.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存者。
3.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4.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加入，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开始生效。

第二十六条

1. 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书面通知，请求修正本公约。
2. 联合国大会对此项请求，应决定所须采取的步骤。

第二十七条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本公约对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第二十八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书，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内容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
3. 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项通知通知各有关国家。通知于收到的当日生效。

第二十九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缔约国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每一个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本国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该款的约束。
3. 依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第三十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署名的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之末签名，以昭信守。

附件二

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的保留^a

A. 缔约国的声明、保留、反对和对保留的撤销

缔约国	对其提出声明 或保留的条款	提出反对的 缔约国	撤销保留的条款
阿根廷	第二十九条第1款		
澳大利亚	第十一条第2款(b)项		
奥地利	第七条(b)项		
	第十一条第1款(f)项		
孟加拉国	第二条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十三条(a)项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十六条第1款(c)、(f)项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白俄罗斯	[第二十九条第1款]		第二十九条第1款
比利时	第七条(a)、(b)项		
	第十五条第2、第3款		
巴西	第十五条第4款	德国 荷兰 瑞典	

A. 缔约国的声明、保留、反对和对保留的撤销 (续)

缔约国	对其提出声明 或保留的条款	提出反对的 缔约国	撤销保留的条款
	第十六条第 1 款(a)、(c)、 (g)、(h)项	德国 荷兰 瑞典	
保加利亚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加拿大	[第十一条第 1 款(d)项]		第十一条第 1 款(d)项
中国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古巴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塞浦路斯	第九条第 2 款	墨西哥	
埃及	第二条	德国 荷兰 瑞典	
	第九条第 2 款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十六条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墨西哥	
萨尔瓦多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埃塞俄比亚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法国	[第七条]		第七条
	第十四条第 2 款(c)、(h)项 [第十五条第 2、3 款] [第十六条第 1 款(c)、(d)、 (h)项]		第十五条第 2、3 款 第十六条第 1 款(c)、 (d)、(h)项
	第十六条第 1 款(g)项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A. 缔约国的声明、保留、反对和对保留的撤销 (续)

缔约国	对其提出声明 或保留的条款	提出反对的 缔约国	撤销保留的条款
德国	总宣言 第七条(b)项		
匈牙利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伊拉克	第 2 条(f)、(g)项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九条第 1 款	瑞典	
	第九条第 1、第 2 款	德国 以色列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十六条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瑞典	
爱尔兰	[第九条第 1 款]		第九条第 1 款
	[第十一条第 1 款]		第十一条第 1 款
	[第十三条(a)项]		第十三条(a)项
	第十三条(b)、(c)项		
	第十五条第 3 款		
	[第十五条第 4 款]		第十五条第 4 款
	第十六条第 1 款(d)、(f)项		
以色列	第七条(b)项		
	第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A. 缔约国的声明、保留、反对和对保留的撤销 (续)

缔约国	对其提出声明 或保留的条款	提出反对的 缔约国	撤销保留的条款
牙买加	第九条第 2 款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约旦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第九条第 2 款 第十五条第 4 款 第十六条第 1 款(c)、(d)、 (g)项	瑞典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总则	丹麦 芬兰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挪威 瑞典	
卢森堡	第七条 第十六条第 1 款(g)项		
马拉维	[第五条]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五条
马尔代夫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第二条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马耳他	第十一条第 1 款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第 1 款(e)项		
毛里求斯	第十一条第 1 款(b)、(d)项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A. 缔约国的声明、保留、反对和对保留的撤销 (续)

缔约国	对其提出声明 或保留的条款	提出反对的 缔约国	撤销保留的条款
	第十六条第 1 款(g)项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蒙古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摩洛哥	第二条 第九条第 2 款 第十五条第 4 款 第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新西兰 (库克群岛)	第二条(f)项 第五条(a)项	墨西哥 瑞典 墨西哥 瑞典	
(库克群岛 和纽埃)	第十一条第 2 款(b)项		
波兰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大韩民国	第九条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十六条第 1 款(c)、(d)、 (f)、(g)项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十六条第 1 款(c)、 (d)、(f)、(g)项
罗马尼亚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俄罗斯联邦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西班牙	第七条 (声明)		

A. 缔约国的声明、保留、反对和对保留的撤销 (续)

缔约国	对其提出声明 或保留的条款	提出反对的 缔约国	撤销保留的条款
泰国	第七条	德国	
	第九条第 2 款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十条	德国 墨西哥	
	[第十一条第 1 款(b)项]	德国	第十一条第 1 款(b)项
	[第十五条第 3 款]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十五条第 3 款
	第十六条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瑞典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突尼斯	第九条第 2 款	德国 荷兰 瑞典	
	第十五条第 4 款	德国 荷兰 瑞典	
	第十六条第 1 款(c)、 (d)、(f)、(g)、(h)项	德国 荷兰 瑞典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土耳其	第九条第 1 款 (声明)		
	第十五条第 2、第 4 款	德国 荷兰	

A. 缔约国的声明、保留、反对和对保留的撤销 (续)

缔约国	对其提出声明 或保留的条款	提出反对的 缔约国	撤销保留的条款
	第十六条第 1 款(c)、(d)、 (f)、(g)项	德国 墨西哥 荷兰	
乌克兰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联合王国	(声明) 第一条 第二条(f)、(g)项 第九条 第十条(c)项 第十一条第 1、第 2 款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第 2、3 款 第十六条第 1 款 (声明)	阿根廷	
代表： 英属维尔京 群岛、福克 兰群岛(马 尔维纳斯群 岛)、马恩 岛、南乔治 亚岛和南桑 威奇群岛、 特克斯和凯 科斯群岛	第一、第二、第九、 第十一、第十三、 第十五、第十六条		
委内瑞拉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越南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也门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a 截至 1993 年 10 月的状况。

B. 缔约国尚未对其撤销保留的条款

条款	缔约国
第一条	联合王国并代表：英属维尔京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马恩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第二条	孟加拉国、埃及、马尔代夫、摩洛哥、联合王国并代表：英属维尔京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马恩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第二条(f)项	新西兰(库克群岛)
第二条(f)、(g)项	伊拉克、联合王国
第五条(a)项	新西兰(库克群岛)
第七条	卢森堡、西班牙、泰国
第七条(a)、(b)项	比利时
第七条(b)项	澳大利亚、德国、以色列
第九条	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并代表：英属维尔京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马恩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第九条第 1、第 2 款	伊拉克
第九条第 2 款	塞浦路斯、埃及、牙买加、约旦、摩洛哥、泰国、突尼斯
第十条	泰国

B. 缔约国尚未对其撤销保留的条款 (续)

条款	缔约国
第十条(c)项	联合王国
第十一条	联合王国并代表：英属维尔京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马恩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第十一条第1款	马耳他
第十一条第1款(b)、(d)项	毛里求斯
第十一条第1款(f)项	奥地利
第十一条第2款(b)项	澳大利亚、新西兰(库克群岛和纽埃)
第十三条	马耳他、联合王国并代表：英属维尔京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马恩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第十三条(a)项	孟加拉国
第十三条(b)、(c)项	爱尔兰
第十四条第2款(c)、(h)项	法国
第十五条	马耳他
第十五条第2、第3款	比利时、联合王国并代表：英属维尔京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马恩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第十五条第2、第4款	土耳其
第十五条第3款	爱尔兰
第十五条第4款	巴西、约旦、摩洛哥、突尼斯

B. 缔约国尚未对其撤销保留的条款 (续)

条 款	缔 约 国
第十六条	埃及、伊拉克、以色列、摩洛哥、 泰国
第十六条第 1 款(a)、(c)、(g)、(h)项	巴西
第十六条第 1 款(c)、(d)、(f)、(g)项	土耳其
第十六条第 1 款(c)、(d)、(f)、(g)、 (h)项	突尼斯
第十六条第 1 款(c)、(d)、(g)项	约旦
第十六条第 1 款(c)、(f)项	孟加拉国
第十六条第 1 款(d)、(f)项	爱尔兰
第十六条第 1 款(e)项	马耳他
第十六条第 1 款(f)项	联合王国并代表：英属维尔京群 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 岛)、马恩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 威奇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第十六条第 1 款(g)项	法国、卢森堡、毛里求斯、大韩民 国
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阿根廷、巴西、中国、古巴、埃 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 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 列、牙买加、毛里求斯、摩洛 哥、波兰、罗马尼亚、泰国、特 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 其、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人权概况介绍

- 第 1 号 人权机构
- 第 2 号 国际人权宪章
- 第 3 号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第 4 号 反酷刑斗争的体制与结构
- 第 5 号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 第 6 号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第一次修订版)
- 第 7 号 来文处理程序
- 第 8 号 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 第 9 号 土著人民的权利
- 第 10 号 儿童权利
- 第 11 号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 第 12 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第 13 号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与人权
- 第 14 号 当代奴隶制形式
- 第 15 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
- 第 16 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 第 17 号 禁止酷刑委员会
- 第 18 号 少数人权利
- 第 19 号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第 20 号 人权与难民
- 第 21 号 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
- 第 22 号 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公约和委员会

《人权概况介绍》丛刊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中心出版。它阐述正在审议或特别令人关注的若干人权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的目的在于协助日益增多的读者更好地了解基本人权、为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现有哪些国际机构帮助实现这些权利。《人权概况介绍》在世界范围内免费发行。鼓励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文字翻译出版，但不得更改其内容，出版组织应通知日内瓦人权中心并申明原文为人权中心所编写。

一切询问请寄：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New York Offic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rinted at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 94-18975-November 1995-3,650
Reprinted at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 01-83222-November 2001-500

Human Rights Fact Sheet No. 22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he Convention and the Committee

ISSN 1014-5591

人 权



联合国